

■ 天眼调查

花果园共商共治让烟火气更有序——超大型社区探索治理“最优解”

本报记者 陈龙 赵飞羽 摄影报道

“夏天到了，小区平台就变成露天餐饮店，反复整治后占道经营问题仍难解决，严重影响大家的生活出行。”“楼下总有人跳广场舞、打陀螺，声音大、时间长，多次整治效果甚微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？”入夏以来，“天眼问政”栏目接到不少居民留言称，贵阳多地占道经营、噪声扰民等问题，陷入“投诉—整治—回潮”怪圈。面临同样情况的超大型社区贵阳花果园，有何破解怪圈的治理对策？记者进行了深入走访。

倾听民生：从扰民到共治

近日晚高峰期间，记者走进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平台，实地了解占道经营及噪声扰民整治后的实际情况。

记者观察到，该平台的相关商户均在规定（绿植花箱）范围内进行，并未出现此前投诉中的商户随意外摆影响通行问题；广场上也未见广场舞、打陀螺等噪声刺耳情况。从整体看，经过有效治理，小区平台的公共秩序井然，未出现占道经营、噪声扰民等相关问题反复治理无法解决的情况。

经营火锅生意的餐饮商户黄女士直言，很认同限定范围内有序外摆的相关规定，既避免了被投诉后反复整改的难题，对其自身经营也有所帮助。

“花果园区域的商业发达、居住人口多，以前平台上的占道经营、噪声扰民等问题尤其突出。”居民苑女士表示，现在楼下的相关问题得到常态化有效管控，大家在彼此理解支持的基础上，生活居住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。

物业经理杨先生告诉记者，属地职能部门积极推动，与广大商户、居民签订了相关管理公约，目前平台的公共秩序得到有效提升，成为整个管理项目的治理样板，希望后期推广中能够得到大家的继续支持。

走访期间，记者随机询问该平台商户、居民、物业等相关人员，大家对于目前的整体治理效果均表示满意，希望相关部门将此治理样本持续推广到其他区域。



贵阳花果园财富广场平台，以“绿植花箱”划定摆摊商户经营边界。

■ 记者追踪

水管通到楼外，为何进不了门？贵阳一小区供水改造卡在“最后一米”

本报记者 高琴 田儒森

“户外新水管去年就装好了，‘一户一表’也安上了，可到现在还是用不上新水管通到家的水。”近日，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天利花园小区多名住户向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反映，小区供水改造工程进展缓慢，居民们期盼早日告别用水难。

日前，记者实地走访看到，该小区楼栋外墙崭新的供水管道铺设完毕，部分单元的“一户一表”安装到位，但仍有不少水管接头裸露在楼道外墙上，尚未接入室内。

“老水管用了几十年，水压不够，还经常渗漏。”三单元住户秦先生告诉记者，去年大家申请改造后，施工队很快进场，但此后工程陷入停滞，不知原因。

住户张先生补充道，老管网仅靠楼顶水箱供水，无二次加压设备，高层住户在用水高峰期时常面临无水可用，且老旧管网漏损严重，导致总表与分表水量差额巨大，每月水费高达万余元，分摊到户负担沉重。

问题到底出在哪里？记者来到云岩区黔灵镇沙河社区居委会了解相关情况。

沙河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赵东介绍，该小区共4栋楼13个单元，涉及约212户居民。改造水管初衷是为了解决老旧管网漏损及高层水压不足问题。此前，项目因二次加压水泵房建设滞后影响进度——新泵房选址在原小区警务室位置，但核心设备采购流程复杂，一度未能到



小区楼栋外墙处，供水管道铺设完毕。

位。

“现在设备采购问题已经得顺，施工方说水泵买好了，正在补手续。”赵东表示，当前最大的难点转变为“入户难”。受房屋老旧、户型多样影响，部分家庭厨房与卫生间分离，需两个接水点，但设计方案通常按一个接水点规划。目前，全小区尚有10余户居民因担心破坏装修美观、反对明管穿厅等原因，未同意入户施工方案。

“绝大多数居民都配合，但这十几户反对，可能导致整个单元甚至整栋楼无法通水。”赵东坦言，社区主要承担民意收集与协调工作，对施工进度把控有

限，目前已多次将诉求上报街道并对接自来水公司，但解决住户们各自的诉求仍需时间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工程施工方——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北控水务全资子公司）项目负责人唐振宇。他明确表示，工程并未停工，更不存在“烂尾”。

“管道铺到家门口，就差打洞接通这一步。”唐振宇解释，新系统启用意味着旧管网废弃，若强行通水，未接入的十余户将面临断水，必须所有住户协商一致，才能整体切换。

关于水泵设备，他证实前期因合同

权责界定问题出现短暂衔接不畅，但目前设备由施工方采购到位，就安装方案与甲方、监理方达成口头共识，正补办手续，具备安装条件。

对于尚有十余户的协调难题，唐振宇指出，争议焦点在于接水点数量与布管路径。“部分住户坚持要两个接水点，但设计是一个。我们提出了走天花板、用户自行开槽等替代方案，甚至同意为其增加一个接水点，但需穿客厅走明管或打墙，仍被拒绝。”他举例，有住户家中墙体结构特殊，穿墙可能误入邻居家，物理上难以实现隐蔽布管。

记者了解到，施工方已联合黔灵镇、社区及小区委员会召开6次协调会，至今未破局。根据合同，居民协调主体责任在甲方（黔灵镇），施工方负责配合提供技术方案与参会协调。

目前，沙河社区与施工方持续加力：社区层面继续做好政策解释与邻里劝导，争取剩余住户理解与支持；施工方则在完善泵房建设手续的同时，细化技术方案，力求最大限度降低对住户装修的影响，稳步推进入户施工。

“我们比居民还急，周末都在现场协调。”赵东与唐振宇均表示，将紧盯设备安装与入户协调两大关键环节，力争早日让居民用上稳定、洁净的自来水。

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。

山体自建房“野蛮生长” 合规与否待核查

本报记者 周睿 田儒森 高琴

近日，贵阳市乌当区保利温泉新城二期业主于先生（化名）向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反映，近几年，该小区一侧正对山体位置疑似搭建自建房和棚子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，此处建筑是否合规合法，经过审批？

7月10日，记者前往保利温泉新城二期实地走访。

“2013年，我们搬来的时候，这片山坡郁郁葱葱。2017年，陆续有村民在山上砍树，自建一些小棚子、小房子，‘小房子’逐渐变成‘大房子’。”于先生告诉记者，今年6月，一处村民自建房发生了火灾。

他表示担忧，“山坡旁边就是顺海林场，在这里砍树建房，破坏生态环境，还有剧烈的噪声污染，也有森林火灾风险。继续任意乱挖乱建，是否有山体滑坡等风险？”

于先生希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重视相关问题：“如果是违建，就要彻底拆除，如果不是违建，就请按照相应国家规定正规建设。”

7月10日，为了解该区域土地所属和土地规划属性，记者联系到乌当区自然资源管理局。7月13日，相关业务部门表示，需前往现场核实。

7月15日，乌当区自然资源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记者表示，经核实，该地区属于乌当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（城市规划区）范围内，依照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及《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若存在违建，应该由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处罚权。

“该片区所属属于顺海村村民，为村民自有，土地性质为园地。建管护棚前，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或集体建设用地手续，但该片区域属中心城区范围内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到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接线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了负责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。

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近日每天都前往现场察看。“2019年，接到群众反映该片区区域存在违建情况后，我们就前往现场，对现场相关违建建筑进行了拆除。群众反映近期搭棚建设的房屋，在多年前就已存在，只是近期该村民反映房屋漏水，且6月19日发生了火灾，所以向街道办提交了在原址修复房屋的申请。”

为了解街道办审批情况，记者联系到新光路街道办事处。

7月16日，新光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记者表示，该自建房属于顺海村村民，始建于2005年左右，无建房手续，一共4间，为空心砖墙体、石棉瓦顶（房梁为木梁）结构，总占地140平方米左右，为村民唯一住宅。前期因屋顶漏水，故建钢架大棚于房屋之上以防漏水。6月19日，因房内电线短路引发火情，烧毁其中两间。7月初，该村民向村委会申请修复，村委会附报告说明情况报街道城市管理办，街道办核实情况后得知，该村民没有其他住处，此处为唯一住宅，虽无建房手续，但房屋事实已存在很多年。结合此事实，街道办本着民生优先、解决其基本生活原则，允许其原址原貌原面积原结构进行修复。

■ 现场新闻

他们想送亲朋最后一程 却被台阶拦下

本报讯（记者 高琴 田儒森 周睿）近日，“天眼问政”栏目接到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员梁社红反映，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因缺乏无障碍通道，残障人士难以进入灵堂悼念亲人。随后，记者陪同梁社红前往现场探访。

当天，梁社红驾驶电动轮椅，与记者一同进入景云山殡仪馆。馆内建筑多为带柱廊的平层结构，但灵堂入口处普遍设有台阶，部分灵堂台阶最高处超过15厘米，且未设置无障碍坡道。

记者观察到，业务大厅外的台阶只有斑马线，轮椅不能直接进去；场馆内很多灵堂门口都有台阶，坐轮椅的人自己走不了，台阶旁也没留出无障碍通行的位置。

梁社红无奈表示：“上个月一位朋友离世，我坐轮椅想送最后一程，却只能远远观望，吊唁都靠别人代劳，心里特别难受。”

梁社红已向殡仪馆反映问题，对方回复“整改方案正在走流程”。他希望尽快增设无障碍通道，“这对残障人士来说，是能体面送别亲人的基本保障”。

对此，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（景云山）工作人员赵先生回应道：群众反映的无障碍设施问题，中心已于今年2月启动提升改造工作，无障碍通道已纳入改造计划。目前项目正在按程序推进，预计8月进场施工，若顺利将于年底完工。

殡仪馆作为特殊的公共服务场所，其无障碍设施的缺失，不仅给残障人士带来不便，也折射出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文关怀短板。此次整改方案若能如期落地，将为残障群体提供更有温度的送别空间。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将持续关注工程进展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惠及每一个人。

■ 问政漫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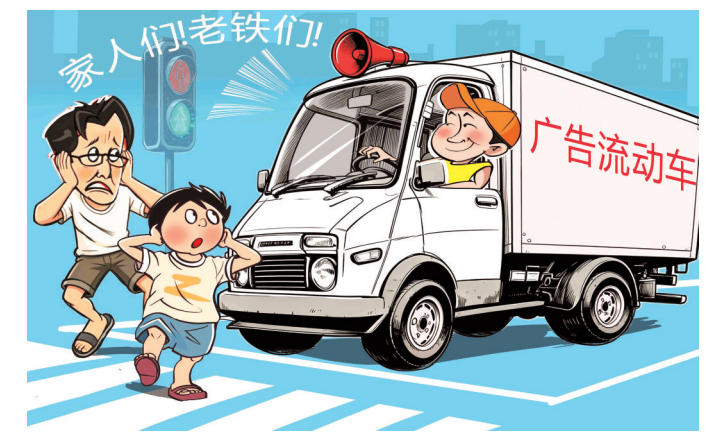
流动广告车“炸街”不可取

驾驶“大嗓门”流动广告车，在街区一边“电速”缓行，一边“引吭高歌”，这种广告方式不仅透支大众好感，也违反了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。

近日，贵阳市花溪区不少市民反映，街道上有流动广告车噪音扰民。一辆皖K牌照厢式货车，沿街循环播放马戏演出广告，喇叭音量刺耳震耳，车辆在花溪城区路段来回低速绕行。

如今商家多选择短视频推广，或者合规线下海报这类文明的宣传方式。流动广告车弊端突出，高分贝噪音、占道缓行只会激起路人反感，无法实现引流，还会损害商家与演出口碑，是得不偿失的短视营销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周滔



本版主编：覃淋 本版责编：肖慧 版式设计：蔡桂莉